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
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加強校內學生實作能力，磨練專業技能，並鼓勵學生赴校外各項機構從事技職實際訓練，增加學生未來求職管道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。
- 3.範圍：實施對象以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為主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| 流程 | 權責單位 (負責人/ 分機) | 執行時間 | 相關表冊 |
|----|---|---|--|
| |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/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(黃雪婷/2661)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/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(黃雪婷/2661)</p> <p>各教學單位/ 教務處註冊組/ 進修部教務組</p> | <p>實習前</p> <p>實習前</p> <p>實習前</p> <p>實習前</p> <p>實習前</p> <p>實習中</p> <p>實習結束前</p> <p>實習結束前</p> <p>實習結束</p> | <p>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、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</p> <p>實習合約書暨訓練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、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 <p>學生校外實習檢核表</p> <p>學生校外實習名冊</p> <p>校外實習訪談紀錄、校外實習月誌、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單、校外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單、校外實習爭議協商單</p> <p>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、學生校外實習檢核表、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、實習活動報告書</p> |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實習前各系研訂課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列入學分計畫表。
- 5-2、各教學單位協助尋找合適的實習機構並進行評估，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開放學生進行申請實習。
- 5-3、實習機構進行甄選並公告實習錄取名單後，由各教學單位通知錄取學生，繳交實習前相關資料。
- 5-4、各教學單位須於學生實習前辦理「校外實習安全行前講座」及「勞動權益職前講座」。
- 5-5、各教學單位與實習單位聯繫，並彙整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名冊。
- 5-6、實習中由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訪視，學生若遇有特殊情況可及時與實習輔導教師諮詢。
- 5-7、實習結束前學生繳交實習相關資料表單、實習機構進行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、系所填寫實習成果報告書。
- 5-8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學生實習成績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登入校外實習成績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風險分布 3

日間部四技(不含特殊專班)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完成校外實習比例達 90%以上。